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1) 余箐項目EPC合同**

**(2)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3)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余箐項目EPC合同**

**背景**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珙縣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四川電力諮詢訂立余箐項目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余箐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承建商之一）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王場項目EPC合同，最高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8,719,732元，及與四川億聯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工程監理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630,000元。由於(1)余箐項目EPC合同乃於王場項目EPC合同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簽署、(2)余箐項目EPC合同及王場項目EPC合同均由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訂立及(3)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億聯均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王場項目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余筭項目EPC合同（無論按單獨基準或連同王場項目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按合併基準）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余筭項目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向水電集團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由於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已投入運營的電網資產數量快速增加，令管理及維修服務增加，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除上述者外，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增加。此外，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相當可觀。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余箐項目EPC合同

於2019年11月29日，珙縣電力與承建商訂立余箐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將向珙縣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余箐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訂約方： (1) 珙縣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四川電力諮詢。

項目： 余箐項目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務、安裝、調試、試運行、效能質量保證及涵蓋余箐項目質量保證期的後續追蹤服務；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週邊環境；及  
(3) 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余箐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施工期： 自珙縣電力向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180個曆日。

- 保證期：** 一年（由余箐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合同價格：** 包括建設及安裝費用、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用、勘察及設計費用以及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費用。最終代價將於竣工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21,047,745元。
- 定價：** 合同價格為透過公開招標經評標委員會評估之中標人提交的投標價。招標及投標的程序須受《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

余箐項目的最高標價乃由本集團及由本集團聘任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標價乃根據定價計算機制及各服務類別公式根據政府機構刊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3年版）、《關於發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價格2018年度水平調整的通知》（定額[2019]7號文），以及余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釐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亦考慮施工期間、施工量、余箐項目的複雜性、市價以及材料及設備類別、勞力成本及數量及余箐項目的其他實際情況。

**付款條款：** 珙縣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 (1) 於接獲承建商提出的履約保證及付款要求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相等於總合同價格10%的免息預付款；
- (2) 於完成審查余箐項目的初步設計後一個月內支付承建商要求的設備及材料費用的30%；
- (3) 就承建商每月根據該月完成的施工工程實際金額按要  
求支付到最終合同價格的90%；
- (4) 於余箐項目完成驗收及移交後支付到最終合同價格的  
97%；及
- (5) 最終合同價格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  
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接獲承建商提出的付款  
要求，且於14日內確認承建商完成效能質量保證責任  
後，向承建商支付。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實際交易金額，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能投建工支付的建設服務費用。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25,0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1,417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04,77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942,970.5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余箐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余箐項目的主要部分將於2020年期間完成；及
- (2) 余箐項目EPC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21,047,745元。

## 訂立余箐項目EPC合同的理由

余箐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及電網結構，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一致。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為於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提供EPC服務的供應商，具有所有所需的相關資質及豐富的經驗。此外，通過競爭激烈的嚴格招標程序後，本集團與承建商簽訂合同。董事相信，四川能投建工自過往合作而對本集團電力建設項目的特定規定甚為熟悉，將有助確保余箐項目以高水平及時竣工。

余箐項目EPC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余箐項目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余箐項目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余箐項目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承建商之一)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王場項目EPC合同，最高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8,719,732元，及與四川億聯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工程監理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630,000元。由於(1)余箐項目EPC合同乃於王場項目EPC合同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簽署，(2)余箐項目EPC合同及王場項目EPC合同均由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訂立及(3)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億聯均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王場項目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余箐項目EPC合同(無論按單獨基準或連同王場項目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按合併基準)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余箐項目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向水電集團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由於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已投入運營的電網資產數量快速增加，令管理及維修服務增加，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除上述者外，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 交易： 本公司同意就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向水電集團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
- 期限：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服務費： 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試行)》(川電財務[2010]29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 成本標準
變電站 (人民幣元／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 (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 (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變電站	1,053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水電集團概無就提供除外農網項目項下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主要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該期間無需進行實質管理及維修。

**原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520,000
2019年12月31日	11,2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3,300,000

**原年度上限基準：** 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完工並投入使用。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運作中變電站的預期總容量；及(ii)運作中輸電線路及配電網絡的預期總長度，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並投入使用。此外，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預計會於2018年後完工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9年11月29日，訂約方同意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提供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9年12月31日	13,000,000

**經修訂年度  
上限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65,132元及約人民幣10,692,121元)及(2)根據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進度及電網資產數量計算的預期增加的服務。



##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已投入運營的電網資產數量快速增加，令管理及維修服務增加。基於此，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訂約方擬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2019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修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增加。此外，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相當可觀。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水電集團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除上述者外，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交易： 本公司有權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期限：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使用費： 本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sup>(1)</sup> x 19.15%<sup>(2)</sup> = 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

附註：

(1)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2) 19.15%為按本公司的折舊成本除以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而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費，主要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仍在建設或測試中，且於該期間尚未投入使用。

**原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外農網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570,000
2019年12月31日	13,3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7,000,000

**原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幅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完工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9年11月29日，訂約方同意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農網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9年12月31日	1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除外農網項目營運的預期進展；(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26,728.67元及約人民幣12,529,570.00元)；及(3)根據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預期增加的售電量，通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預計電量。

##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比原計劃進展更快，且更多電網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增加。此外，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相當可觀。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預期交易量。因此，訂約方擬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修訂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珙縣電力主要從事四川省宜賓市珙縣的發電及電力供應。

##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四川電力諮詢為於200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及工程項目管理。

## 有關水電集團的資料

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電及主要於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投資、建設、經營及維修電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勘測」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工程監理合同」	指	本集團及四川億聯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監理合同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網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四川電力諮詢編製的報告，詳述除外農網項目的詳盡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於1994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電網資產 管理及維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農村電網資產 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七個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四川電力諮詢」	指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王場項目EPC合同」	指	本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EPC合同
「余箐項目」	指	珙縣余箐變電站增容技改項目
「余箐項目EPC合同」	指	珙縣電力及承建商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的珙縣余箐變電站增容技改項目的EPC合同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